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要点



编号: 2019124 日期: 2019.11.18

建设项目名称		纺织服装、服饰项目		座落位置	
建设单位名称		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地块编号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容			
1	用地性质	工业			
2	用地范围	四至			
		阜城西大街北、濉料大道西 (见附图)			
	用地面积	3383.79 m ² (以宗地图面积为准)			
	容积率	0.8 ≤ R ≤ 2.0			
	建筑密度	≥ 40% 且 ≤ 55%			
	绿地率	≥ 10% 且 ≤ 15%			
	建筑限高	24 米			
	出入口方位				
3	控制	机动车 (面积或泊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非机动车 (面积或泊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4	建筑	退道路红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退用地边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退河道控制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其他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执行			
	备注	服从《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容			
5	道路	厂区内道路应符合消防要求			
6	管线	地下埋设			
7	市政公用设施				
8	公共设施				
9	景观要求				
10	其他要求	1.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采光、通风等要求; 建造成套住宅;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 不得开工建设; 必须各项手续完备;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 不得进行用地面积核算; 及生活服务区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面积的 7%; 建筑密度不得超过项目可建面积的 7%; 2. 执行 65% 建筑节能和《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单体建筑用装配式建筑; 抗震设防按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 逾期未出设计无效。 3. 抗震设防按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 逾期未出设计无效。 4. 抗震设防按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 逾期未出设计无效。 5. 抗震设防按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 逾期未出设计无效。 6. 抗震设防按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 逾期未出设计无效。 7. 抗震设防按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 逾期未出设计无效。 8. 抗震设防按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 逾期未出设计无效。			
11	主要	设计说明	●		
		现状图	●		
		总平面图	●		
		管线综合图	●		
		其他材料			